

國立臺灣大學校舍命名原則

92.3.25 本校第 228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各校舍之命名應參酌以下各點，並不得與本校其他校舍名稱同名同音：
 1. 主要使用情形。
 2. 歷史背景或具紀念意義之詞語。
 3. 依建物地形、建物周邊立地較久精彩地物(如地標、藝術品、植物)。
- 二、凡係受捐贈興建之校舍者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單一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(一級單位)之校舍，由該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(一級單位)命名，以符實際。
- 四、一個以上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(一級單位)者，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(一級單位)合議決定。
- 五、本校統籌、暫借週轉或共同課程使用之校舍，由總務處邀集文學院代表、校規小組及相關單位共議。
- 六、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及發展，依前述原則命名之校舍名稱，應由使用單位簽會總務處與校園規劃小組後提行政會議報告，經確認後由秘書室上網公告及刊載於校訊上，並另知會校規小組及總務處保管組。
- 七、現有館舍已有名稱者除特殊理由外不宜變動；如須重新命名應提具體理由，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。
- 八、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